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图控股”）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三期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第四期持股计划”或“四期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调整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

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第四期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前述文件下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本次调整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全部事实，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图控股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图控股已就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第四期持股计划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 第二期持股计划

1.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第二期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3) 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4)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5) 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二期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6) 第二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7)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18日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独立

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6.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成就，涉及解锁公司股票810万股，解锁比例为50%，解锁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7.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成就，涉及解锁公司股票486万股，解锁比例为30%，解锁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3）授权董事会对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三期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6）第三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0月14日对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5.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6.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涉及解锁公司股票182.785万股，解锁比例为50%，解锁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7.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涉及解锁公司股票109.671万股，解锁比例为30%，解锁日期为2023年12月24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三）第四期持股计划

1. 2022年5月10日，云图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2年5月13日，云图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四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

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3）授权董事会对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决定第四期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6）第四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5 月 13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 6 月 2 日，云图控股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6. 2022 年 6 月 10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云图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需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涉及解锁公司股票 309.048 万股，解锁比例为 60%，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二、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图控股为本次调整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1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24 年 4 月 11 日，云图控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当前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持续稳定发展，符合

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利益。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调整如下：

1.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对业绩考核年度及其指标进行修订

第二期持股计划与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以及第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由2023年顺延至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以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0%；②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二期持股计划与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第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

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延长至60个月；第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

2. 本次调整的其他内容

（1）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期持股计划与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及第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考核结果运用调整为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

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2）持有人名单及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及其他相关调整

鉴于员工存在变动情况，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分别调整了持有人名单及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可实施性，同时，根据相应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第四期持股计划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项等分别作出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文泽雄

舒砾宇

2024年4月11日